

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
議記錄

一、時間:2024年3月26日(二)下午5:00

二、地點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

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

廖國竣委員 環海法律事務所所長

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

高娟娟委員 彰化縣保護少年婦幼協進會理事長

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
四、主席:許書維主委

五、主席致詞:各位委員好,感謝委員們繼續為委員會努力,未來也需要借用委員們的專業,提升新聞節目質與量,帶給視聽者最高的收視品質。

六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聘本會第7屆委員及推派主任委員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1、2條規定辦理

辦法:由五名委員推舉選任

決議:本會出席五名委員,一致通過由許書維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一職

第二案

案由:基隆小林製藥紅麴產品皆預防性下架 寶林茶室叛條流入事件探討食安採訪注意原則?

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40328005181-260405?chdtv>

說明：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生產的紅麴成分保健食品，導致腎臟疾病問題；寶林茶室等食安事件，引發民眾恐慌…。

辦法：

除了小林製藥公司生產的紅麴成分保健食品、寶林茶室中毒事件，還有先前一項蘇丹紅辣椒粉事件，這些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日常食安問題，接二連三出現引起民眾對吃的恐慌，甚至許多民眾甚至懷疑到底要怎麼吃怎麼預防才安全，尤其收視者大多是長者，如何透過媒體從業人員監督、挖掘，傳達帶給民眾更多更廣食安訊息，讓大眾食的安全安心。

1. 從調查單位尋出問題食品的上下游，得到相關商品資訊，避免民眾繼續購買或吃到相關產品，持續追蹤後續相關最新資訊。
2. 提供民眾若誤食或疑似中毒症狀、原因為何、如何解決、如何通報單位及食物中毒預防「五要原則」，提升民眾認知而降低恐慌。
3. 詢專業營養師說法，讓民眾了解如何從購買、清洗方式、烹煮、食用到保存方式，可以更知道並放心食用。
4. 網路發達提供民眾相關單位如食藥署、衛生局、食品安全網等查詢資訊方式，供民眾查詢。
5. 新聞側標可上食藥署食安的相關疑慮等諮詢服務專線「1919」；亦可上相關警語，提醒字樣促使民眾提高警覺。

決議：避免大眾對於食的疑慮擔心，新聞可提升民眾對食物的認知常識知識，與側標相關服務電話是必要的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.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事項。
2.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劃分事項。

說明：針對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訊息近期核處案件，所處內容條文法規討論。

辦法:查近期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訊息近期核處案件，所核處內容大多是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及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劃分之核處，希新聞單位及節目製播人員，應遵守以下重點。

- 一、事實查證是製播新聞的必要程序，萬不能出現斷章取義、誇大、偏頗、不實、不公等失衡報導，以致發生損害公共利益的事情，媒體本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閱聽眾權益的前提，負擔起該有的責任
- 二、節目應維持完整性，並與廣告區分。若以兒童或少年（未滿十八歲）為主要節目時應注意，不得損害兒童、少年之生理、心理、或道德觀念和促銷利誘兒童少年購買。

決議:事實查證是製播新聞的必要程序，需更加留意。

七、臨時動議: 無

八、主席結語: 感謝委員建議提醒，會後請相關人員可以研議辦理，會議圓滿結束，感謝委員參與。

九、散 會